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14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4031418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141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

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

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

11458845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